

臺北市萬華區仁德里 112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(書面會議)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 月 3 日下午 5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以書面會議方式進行

三、主持人：許里長淑惠

紀錄：陳碧鳳

四、市政府指導長官：

五、上級督導人員：

六、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：

鄰別	簽名	鄰別	簽名	鄰別	簽名
1 鄰	張市	7 鄰	王建富	13 鄰	顏宥榕
2 鄰	林育秀	8 鄰	李美	14 鄰	黃美鳳
3 鄰	游文宗	9 鄰	黃武雄	15 鄰	詹金枝
4 鄰	程由銘	10 鄰	謝桂香	16 鄰	張陳玉阮(新)
5 鄰	蕭鴻均	11 鄰	江紡	17 鄰	嚴邱富
6 鄰	林愛芬	12 鄰	蔡永昌	18 鄰	蘇素慧(新)
單位	職稱	簽到	工作報告	備註	
里辦公處	里幹事	陳碧鳳			
建成地政事務所					
健康服務中心	護士				
戶政事務所	戶籍員				

六、工作報告及宣導

- 里辦公處:1. 為維護本里環境衛生，並宣導家戶清除登革熱滋生源，里辦公處於每月週六擇定一日(2/4、3/4、4/1、5/6、6/3、7/1、8/5、9/2、10/7、11/4、12/2)為清淨家園日，屆時請各位鄰長於上揭日期早上 8:30 先於里辦公處集合。
2. 請各鄰鄰長加強協助關懷獨居長輩及弱勢身障人士，若遇有突發狀況及其他特殊情事，請協助處理並立即通報里辦公處。
3. 【強化社會安全網-強化社區支持系統】年關將至，若發現有里民凡因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；或其他因遭逢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，得經通報區公所受理，派員現場訪視通過後，關懷金一萬至三萬元不等。
4. 里內如有發現家庭暴力、性侵害事件、虐童事件、獨居長者、疑似失智症患者或有自殺傾向者請立即向有關單位、區公所或里辦公處通報，並請各位里鄰長協助宣導及查察。
5. 酒後不開車:酒駕不是回家的路，喝酒後千萬不要忘記有指定駕駛代駕的服務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:有關 112 度里鄰建設經費修正計畫(如附件)

說明:依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規定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有關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核銷，囿於人員(志工或守望相助人員)時有異動及各項設施損壞維修時間不定，故授權里辦公處由里長屆時依實際參加人員及維修、更換地點核實報支，前揭各項設施包括：廣播系統、滅火器及感應燈...等難以預知之設置地點。

(二) 案由:討論 112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及鄰長自強活動時間、地點。

決議:訂於本(1)年 3 月下旬及 4 月下旬分兩梯次辦理北部一日遊及嘉義二日遊。(如附件)如日期地點有異動，屆

時授權里長卓處。

(三)案由:討論本里活動班隊112年下半年租用本區區民活動中心事宜。

決議:本里活動班隊112年度下半年無班隊租用昆明區民活動中心。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九、上級指導員講評:略

十、主席結綸:本里辦公處111年度各項活動皆圓滿完成,感謝各位鄰長志工的幫忙,祝大家新年快樂、闔府平安,謝謝。

十一、散會:下午6時。